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9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9 单元：
与贩运人口活动的
儿童被害人谈话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9 单元：

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谈话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概述作为法庭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活动疑似儿童被害人为什么比疑似成年被害人更脆弱。
- 说明与贩运人口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在各个谈话阶段的不同之处。

引言

本单元旨在使人们认识到，与贩运人口儿童被害人谈话时可能遇到一些具体问题。

本单元不是针对如何与一般的弱势儿童证人谈话的培训教材；作为一项义务和实践，应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员与儿童谈话。然而，人们认为，在某些地方，找到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可能并不容易，为谈话者提供培训不是不切合实际就是不可能做到。针对这种情况，本单元提出了一些基本建议，以帮助提高与儿童被害人谈话的成功几率。但必须强调的是，应当尽量为工作人员提供这方面的专业培训，此外，在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谈话时，应当尽量选派最佳人选。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凡未满 18 周岁者即为儿童。有的青少年可能表现得成熟，看起来也成熟。但只要他们未满 18 岁，在法律上他们就被视为儿童，并且必须将他们当作儿童对待。

如果被害人的年龄尚不确定，但有理由认为被害人是儿童，在这种情况下，在被害人年龄得到证实之前，应当将其视为儿童。

题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概述了所有儿童证人 / 被害人的权利。

基本原则：在谈话过程的每一阶段，都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一切行动都必须以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载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与弱势证人谈话的许多基本原则也适用于与儿童证人谈话。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可能比成人被害人更为脆弱。部分原因如下：

- 儿童被害人可能自然而然地顺从别人：他们会不假思索地听从成人的指示；
- 由于缺乏生活经验，儿童可能将异常举动视为正常。同样，儿童可能不知道用哪些词语来描述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
- 孩子可能无处可去，无人可求。贩运人口活动的许多儿童被害人在被发现时都是无人陪伴的。不太可能找到儿童被害人的亲属，他们可能已经死亡或流离失所；
- 即使找到了，孩子的父母也可能不想让孩子回去。对非常贫穷或患病的父母来说，孩子可能被视为一种负担。在有的地方，如果你是一个失败的移民，将被看作是一种耻辱。孩子可能完全清楚他们被家人抛弃了；
- 儿童被害人可能不想回到原来的家庭。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经历了最深刻的信任背叛：当将孩子交给贩卖者时，其家庭成员，有时是其父母做了背叛孩子信任的事。

上述这些问题对谈话过程的各个阶段均有影响。

下述建议和第 8 单元“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采取的模式相同。本单元突出了与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年被害人和儿童被害人谈话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自我评估

多少岁以下被视为儿童？

为什么作为法庭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活动疑似儿童被害人比疑似成年被害人更加脆弱？

计划和准备

基本内容

迄今了解到哪些情况？谈话目的、书面计划和计划会议

在计划和准备与贩运人口活动的潜在儿童被害人谈话时，需要考虑第8单元“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所述的各项考虑因素。此外，应当对谈话中用到的某些特殊谈话技巧的建议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下述意见提供了更多的指导。

地点

关于谈话地点的一般建议同样适用于与儿童谈话。与儿童谈话的地点（通常来说）不应当是他们的住处，无论是私宅，还是儿童之家和收容所。但如果儿童所在的收容所设立了专用谈话室应例外处理，许多国家都属于这种情况。

同样，谈话地点绝不能选在孩子遭受剥削或被发现的地方。

谈话室应当尽量布置得符合孩子的需要。这可以从基本的事情做起，比如搬走对身体有害的物品、防止打入电话或访客等外界干扰。

谈话室的装饰和家具应尽可能令人愉悦。这包括使用暖色调、柔软的地毯、提供适合儿童年龄和性别的玩具、彩笔和纸。不要提供太多的玩具，以免分散儿童的注意力。

在谈话过程中，谈话者应当仔细权衡使用玩具的优缺点——一方面，玩具可能会使儿童分心；另一方面，玩具可能改善孩子的状态，提高他们的反应能力。谈话时最好暗示儿童被害人，以前有其他儿童到过那里。技术性办公设备应当只限于谈话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如摄录设备。

应当安排车辆接送儿童和陪同人员往返谈话地点。

时间

最好的做法是，在确认儿童有可能是贩运人口被害人之后，尽早与其谈话。

然而，应当在满足儿童在健康、睡眠和食物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后再开始谈话。这样做不仅是在维护儿童的权利，而且还有助于获得尽可能最佳的证据。

谈话时间的长短和可能的间隙时间应当按照儿童的节奏来定，并相应地做出调整。如果需要，谈话者应当安排数天的时间进行谈话。

对被害人进行评估

必须由受过专门训练、拥有专门技能的人，如专业的社会工作者或儿童心理学家评估某个儿童是否适合谈话。

一些国家的法律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作证，并允许使用谈话记录作为证据。即使在没有这种规定的地方，儿童的最佳利益也应当成为主要考虑因素。评估儿童是否适合充当证人，需要考虑他们的个人需求和技能，包括语言、健康、成熟程度以及他们处理问题的个人能力。

不妨考虑聘请一名专家，观察儿童在谈话过程中的非言语交流。

如何记录谈话过程？

在这方面，对于贩运人口活动的普通被害人 - 证人和儿童被害人，需要考虑的问题类似。在某些管辖区，对与弱势儿童证人谈话进行录像有法律要求。

如果没有法律要求，录像是最好的记录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没有侵入性，有助于使证人放松，并减少证人重述的必要性。

在开始谈话之前，核实所有的技术设备都能正常工作。

如果需要笔录报告，最好有一个人在另一个房间边听边用笔记录谈话内容，或用录音机将谈话内容录下来。

千万不要忘记对儿童讲清楚你在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以及将如何使用谈话内容。

要用儿童的语言来抄录书面陈述。

应当由谁与被害人谈话？

在所有贩运人口活动，最好由在与弱势群体谈话方面受过专门训练的谈话者与弱势人员谈话。这一点在涉及儿童被害人时更为重要。

与一两名谈话者和翻译建立信任。不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要更换谈话者和翻译。更换工作人员可能会把儿童弄糊涂或吓着他们。

寻找儿童不信任或害怕谈话者 / 翻译的迹象。一种良好做法是，使用具有与儿童相同或相似文化背景的谈话者和翻译，但始终要考虑到儿童的反应及其最佳利益。

考虑儿童的性别及谈话者的最佳性别。

谈话者必须熟悉儿童的姓名、年龄、语言、文化背景和健康状况。与儿童谈话需要做大量的、非常仔细的准备工作的。

有一项法律要求在世界各地都非常普遍，即与儿童被害人谈话时需要有社会支助者在场。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支助往往由证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在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谈话时，要做到这一点可能有些困难，因为你不太可能找到儿童被害人的父母或监护人。

在选择社会支助者人选时要谨慎。不应当使用与贩运人口罪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人。如果有人说是儿童被害人的亲属，他们不能自然而然地充当社会支助者。必须认清楚并警惕这种请求：他们可能原本就参与了这起犯罪事件。因此，在安排使用他们之前，应当核实所有信息。

在使用翻译方面，与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弱势成年被害人谈话要考虑的问题是相似的。第10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口译员”提供了更多的指导。

查一下贵国的国内立法。如果法律规定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应与专家谈话，切记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被害人是弱势被害人，因此只能由专家与其谈话。即使贵国的国内法律没有上述规定，也应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专家与儿童被害人谈话。如果找不到训练有素的谈话者，考虑如何让你自己或者工作人员接受培训。

在无法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的情况下，考虑能否得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的支持。许多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如何与被害人谈话的培训。这对执法来说未必理想，但可能会有所帮助。

每当需要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时，请遵守贵国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在没有儿童谈话专家的情况下，尽量使用贵机构以前与儿童证人成功谈话的工作人员。同时，利用本单元提高他们的认识。

谈话持续时间和间歇

与成年人相比，儿童可能需要更多的间歇时间，应将这一点纳入计划之中。



自我评估

在谈话的“计划和准备”阶段，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有哪些不同之处？



案例

2006年，一名曾在其本国被判犯过儿童性侵害罪的西欧人在东南亚被判犯有儿童性虐待罪。这名男子在宾馆被发现时，正赤身裸体与一名13岁男童在一起，男童受到这名男子性虐待已近三年，以此来换取向男童家人提供经济支助。该案件本来可以在西欧审理，但根据国内法律最后在东南亚审理，从而使本来可能会被要求出庭作证的儿童被害人免去了出国将给他带来的额外痛苦和不适。这也在发出明确的信号，即该东南亚国家正加紧执行本国的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罪行的法律。该男子被判18年监禁，这是此类罪行得到最重的处罚。

《打击儿童性旅游业：2008年问题与解答》，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

接触和解释

与成人谈话和与儿童谈话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所使用的语言应当适合儿童的年龄。

从一开始见面就对孩子做出开放、友好、适合其文化的姿态。在某些情况下，社会支助者可为你提供这方面的建议。

谈话者应当使用儿童被害人能听懂的语言说明为什么要谈话，谈话的目的是什么。不告诉儿童与谈话有关的事情，可能使其感到紧张，并影响到他们配合的质量。

向儿童提供的信息还应当包括与谈话地点相关的事情、谈话原因、为什么要用技术设备、如何操作、谈话记录将如何处理。

与儿童谈话，要以诚相待，不要许下不能兑现的诺言。提供进行陈述的有关风险和实际好处的信息。然而，要确保让儿童知道，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将竭尽全力防止对他们造成任何伤害。

通过提供全面信息，并给予他们一些小的选择，让孩子感到他或她有一定的控制权，但不要让孩子承担任何责任。解释清楚谈话不是审讯。

可能的话，谈话者在与儿童谈话时不要穿制服。这一点适用于与弱势被害人进行的所有谈话，尤其适用于与儿童谈话。

介绍清楚谈话室中的每一个人，说明他们在场的原因。同样，这一做法是一种普遍的良好做法，但对儿童的谈话尤为重要。

核实儿童明白你所说的话。不要简单地把意思解释为陈述。尽量使用简单句和容易理解的词语，但避免说“小孩儿话”。

提出诱导性问题时要慎重考虑：最好不要往某一个特定方向引导答复。

不要一次问太多的问题；一个一个地提出。

不要给孩子施加压力：说明没有“正确”答案，而且不急于结束谈话。

如果有在与儿童谈话或交谈方面受过训练或经验丰富的社会支助者，征求他们的意见，询问他们用什么语言与你所接触的儿童交流更适合。在谈话过程中，要一直观察他们的状况，并向协助谈话的同事核实。



自我评估

在谈话的“接触和解释”阶段，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有哪些不同之处？

叙述

与弱势被害人，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谈话，都不应当视其为审讯。谈话的目的是帮助儿童披露有关的信息，以协助侦查工作的进行。

尽量不要让儿童重复他们的叙述。在某种程度上，这可能与要求他们先自由回忆，然后再提出问题探究答复的做法相冲突。

在某些情况下，有的叙述，尤其是自由回忆可能非常简短，儿童叙事的方式可能无法把发生的事情说清楚。

尽管最初的自由回忆式叙述可能非常简短，但扩展该叙述能提供一些信息，辅以其他证据就可能支持对原告的起诉。

儿童还可能特别容易听从建议、顺从和接受。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尤其如此，为了生存，他们可能必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顺从。

儿童可能希望得到谈话者的喜欢，因而只提供那些他们认为能取悦谈话者的答复。应当强调，儿童应当根据他们对事件的回忆做出准确的答复，其中包括“我不知道”。

尽量使用录像方式（见上文）记录谈话，以减少重复某些问题的必要性。

录像只能在某种程度上减少重复叙述的必要性；但仍需要探究儿童的叙述。在自由回忆阶段作一些高质量的笔记，将有助于制定有效的探究问题计划，以便每个话题你只要提问一次即可。

如果使用录像，你可以在谈话过程中休息一次，检查录像带内容以制定探究问题的计划。你也可以考虑观看录像带，以解释儿童的非言语交流，这可能需要专家的帮助。



案例

你可能会觉得下面的案例令人痛苦。然而，它的确阐释了与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谈话时可能听到的叙述类型。虽然这是一名女童被亲生父亲所害的案例，但它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有关。

印度警方接到报告，一名六岁的女童遭到亲生父亲的性虐待。通过谈话发现，女童的父亲显然强迫与其进行口交，但是女童只说那是父亲在喂她。

谈话者在某种程度上引导该女童进行叙述，但是她从来没有明说她父亲强奸过她。女童遭受了严重的创伤，但不知道用什么词语描述那种行径，只是被父亲告知他在喂她。

该案在审判员询问女童的叙述表示了何时遇到了问题。他们认为仅凭叙述可能很难对其父定罪。

检察官和侦查人员请了一名儿童心理学家在法庭上解释被害人的叙述。最终结果是，女童的父亲被判有罪，并被判处终生监禁。

如果儿童的叙述非常简短，一定要非常谨慎，不要为了获取更多的详情把儿童逼得太狠了。因为这样做会使儿童遭受进一步创伤，并可能破坏获得信息的机会。

即使是一段非常简短的叙述，或仅仅是儿童自己对一些行为的描述，也可以是宝贵的证据。考虑如何通过专家证人解释该证据。本节最后所述的实例介绍了如何成功使用这种做法。

如果儿童的叙述非常简短或提供的信息有限，考虑停止谈话。以后在某个时候，你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或社会工作者等负责照料儿童的人一起审查儿童的状况。

顺从

在这方面，与儿童证人谈话和与成年证人谈话需要考虑的问题类似。儿童更容易顺从。

同意和遵从

与“顺从”部分所述的意见一样，儿童证人更容易同意并遵从你所说的话。

提问方式

在提问方式方面，与儿童证人谈话和与成年证人谈话需要考虑的问题类似。只有在深思熟虑之后，才可以问封闭式问题和诱导性问题。

特殊谈话技巧

特殊谈话技巧也被称为认知访谈技巧，与儿童谈话时，世界各地都采用许多该类技巧。这些技巧通过不断变换视角和利用物品帮助证人回忆等方法来协助儿童进行叙述。

只有接受过培训的人才可以使用特殊谈话技巧。只有在检察官（如果侦查人员和检察官不是同一个人）知道并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特殊谈话技巧。

有些方法要求证人回顾他们的叙述，或者让他们考虑如果从不同的视角他们会看到什么。只有受过训练的谈话者才可以使用这些方法。

在谈话过程中，为了帮助儿童叙述让其改变视角是可以接受的。可以询问儿童从某个视角或用某种感官发现了什么（比如：假设你站在房间的另一侧，你能看到、闻到、听到什么）。

下列问题表明你可以如何向证人提问，使其告诉你更多的关于某一感官获得的信息：

“你说看见过一名男子殴打那名男童。事情发生时你还看到了什么？”

可以通过提出下列问题来获得详情：

“当那名男子殴打男童的时候，你看见有谁在场？”

“事情发生的时候那些人在干什么？”

“你说看见过一名男子殴打那名男童。事情发生时你听到什么？”

可以通过提出下列问题，进一步获得详情：

“那名男童在尖叫，你能听到他叫什么吗？”

“他说了些什么？”

只有受过方法方面的培训，才能使用玩具或其他道具来展示发生的事情。即使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使用，这都是一种备受争议的技巧。

如果玩具能使儿童感到舒适，就给他们玩具，但不要试图解释他们玩玩具的含义。

在某些性剥削案件中，可以使用解剖图来帮助儿童说明发生的事件，这种做法是适当的。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儿童在他们自己、谈话者或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上展示或表示发生的事情。

如果使用图解或儿童画，应记录是如何使用这一道具的，以及发生了什么事情。根据贵国的本地程序，保留由此产生的任何材料并在法庭上出示。



自我评估

在谈话的“叙述”阶段，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有哪些不同之处？

结束

（尽可能）用儿童的语言总结儿童陈述中的证据要点。核实你理解了他们所说的话。

如果有另外一名谈话者在场，与其核实，看他们是否还想问其他问题或澄清某些要点。

询问儿童，他们有没有要问的问题或要补充的信息。

告诉儿童下一步要做什么。用孩子能理解的语言真诚、实事求是地回答他们的提问。不要许下不能兑现的承诺。

感谢儿童为谈话付出了时间和精力。表明你认真对待他们的叙述，但不要感谢他们披露了信息。

如果你认为可能还要进行谈话，让儿童知道。

谈话结束后，给儿童一些时间来放松。尽量让儿童在谈话结束离去时抱积极态度。可以考虑与他们讨论“接触和解释”阶段提到的中性话题，或者讨论儿童在谈话时提到的话题。



自我评估

在谈话“结束”阶段，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有哪些不同之处？

评价

不应当认为评价只是在谈话结束时才要做的工作。在一次谈话中，可以多次暂停谈话并评价发生了什么事情，这种做法是适当的，也是有用的。

无论是与儿童谈话还是与成人谈话，评价的一般原则是相似的。在汇报情况时，应当考虑让侦查工作的负责人、其他侦查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如社会服务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评价。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儿童心理学家等专家参与，以协助评价获得的信息。

与贩运人口活动的证人谈话和与其他弱势证人谈话的一个区别可能是，由于贩运人口案件的复杂性，在这类案件中极有可能需要进一步谈话。在评价阶段应当考虑正在侦查的案件是否需要与有关人员进一步谈话。评价应当包括获得的信息细节、是否需要进一步提问等。

对情况汇报会议以及做出的所有决定进行记录。

	自我评估
在谈话的“评价”阶段，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疑似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疑似成年被害人谈话有哪些不同之处？	

总结

儿童是指未满 18 岁的人。

与作为证人的贩运人口活动儿童被害人谈话和与作为证人的弱势成年被害人谈话在很多方面是相似的。

在谈话中，儿童可能更加脆弱，原因如下：

- 可能更顺从；
- 将异常举动视为正常行为；
- 不知道用哪些词语来描述发生的事情；
- 没有亲人，亲人不想要他们或他们不愿意回到亲人身边。

计划和准备

- 谈话室应布置得贴近儿童；
- 谈话时间的长短应根据儿童适合的节奏来定；
- 儿童可能需要额外的间歇时间；
- 应尽可能地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来评估儿童是否适合进行谈话；
- 以儿童的语言抄录书面陈述；
- 尽可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谈话者与儿童谈话；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使用“社会支助者”。

接触和解释

- 应当使用适合儿童年龄的语言；
- 解释应当简明扼要，但应避免使用“小孩儿话”。

叙述

- 儿童叙述中的“自由回忆”可能非常简短、模糊。即使叙述简短，通过娴熟的技巧也可以使之成为成功诉讼的基础；
- 儿童特别容易听从建议、顺从和接受；
- 只有经过深思熟虑才可以提出封闭式问题和诱导性问题；
- 只有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才可以使用特殊谈话技巧；
- 如果你没有受过训练，决不能使用玩具和道具。即使受过训练，这种方法也倍受争议。

结束

- 所有总结性意见都应当使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

评价

- 考虑让儿童心理学家或其他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